

台灣護理學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投稿及審查辦法

105 年 07 月 09 日第 31-8 理監事聯席會議制定

108 年 11 月 09 日第 32-9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修訂

109 年 04 月 11 日第 32-11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建構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透過全國醫療機構護理師之群策群力，提供臨床照護實證知識之分享、交流與應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- 一、以公正、客觀的審查機制及系統性的方法，建構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。
- 二、整合及收錄以實證為基礎的實證健康照護綜整、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案例及實證健康照護指引等文章。
- 三、推動轉譯實證健康照護知識與臨床之應用。

第三條 本館收錄之實證文章共分三類：

A 類：實證健康照護綜整(Evidence-based Health Care Synthesis)

B 類：實證健康照護應用(Evidence-based Health Care Application)

C 類：實證健康照護指引(Evidence-based Health Care Guideline)

第四條 投稿文章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：

- 一、由醫療相關專業機構/組織之護理團隊所發展之實證健康照護成果。
- 二、投稿文章須為近 5 年內發展或修訂之實證健康照護成果。

第五條 投稿者及審查委員：

- 一、投稿者不限本會會員。
- 二、審查委員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：
 - (一)曾接受實證照護相關訓練 30 小時(含)以上或擔任講師(實證教學與演講)，
及
 - (二)曾完成實證健康照護應用 5A(Ask, Acquire, Appraise, Apply, Audit)過程

第六條 實證文章投稿及審查，依本會卓越中心知識轉譯組另定之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投稿及審查作業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

實證文章經審查通過，可獲得以下獎勵：

- 一、A 類：實證健康照護綜整類，獎金二仟元及發表證明。
- 二、B 類：實證健康照護應用類，獎金五仟元及發表證明。
- 三、C 類：實證健康照護指引類，獎金二萬元及發表證明。
- 四、C 類：實證健康照護指引類文章更新，獎金一萬元及發表證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